



天祥新材

NEEQ : 873676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IANX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绮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绮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章绮函
电话	18006602255
传真	0573-86578835
电子邮箱	472131654@qq.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区创业路 58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区创业路 588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3,330,934.21	151,481,742.57	47.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84,727.50	42,498,846.15	58.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	1.07	25.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2%	71.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7,467,454.07	109,576,402.33	61.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0,881.35	-600,945.48	2,30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68,683.45	-1,085,394.61	1,2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7,002.61	17,545,446.04	10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12%	-1.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4%	-2.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2,074.3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2,500,000	12,5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2,500,000	12,5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543,000	100%	-2,043,000	37,5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543,000	100%	-2,043,000	37,50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9,543,000.00	-	10,457,000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飞	13,516,836	21,483,164	35,000,000	70%	26,250,000	8,750,000
2	章绮函	0	15,000,000	15,000,000	30%	11,250,000	3,750,000
3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26,026,164	-26,026,164	0	0.00%	0	0
合计		39,543,000	10,457,000	50,000,000	100.00%	37,500,000	12,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徐飞与章绮函系夫妻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